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盐住建罚决〔2024〕44号

当事人：盐城市家天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X8MH86G

住所：盐城市区鸿基花园 22 幢 011 室（5）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你公司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执法调查。现已查明：2022 年 5 月 17 日，徐进、陈艳（出售方）与汪金灵（购买方）、盐城市家天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方）就坐落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 1 号城东一号北园北二区 4 幢 901 室签订一份《盐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2022 年 5 月 18 日，汪金灵向徐荣荣转账 80000 元，同日，徐荣荣向陈艳转账 40000 元，陈艳出具收款收据一份，载明兹收到汪金灵支付给本人的定金 50000 元，2022 年 6 月 23 日，汪金灵向徐荣荣转账 100000 元、向陈艳转账 2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6 日，汪金灵向徐荣荣转账 150000 元。盐城市家天下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司出具两张合计 280000 元的收据给汪金灵。

在银行贷款审批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荣荣挪用了收取的购房款 28 万元，该行为直接导致徐进、陈艳未能获取汪金灵已付的购房款，2022 年 12 月 21 日，汪金灵因徐荣荣挪用购房款报警，汪金灵、徐荣荣在派出所形成调解登记表一份，后徐荣荣陆续归还了汪金灵款 28 万元。

经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确认，该《盐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立案之日起解除。2024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文件合订本》（合同编号：2022006）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体的行政相对人，是合同的居间方；

2.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991 民初 4796 号）复印件、《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09 民终 1564 号）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徐荣荣挪用了收取的购房款的行为已有法院确认；

3. 《调查询问笔录》（徐荣荣 2024.6.17），证明你公司徐荣荣挪用了收取的购房款的行为情况属实；

4. 全国房地产经纪行业信息平台截图，证明你公司徐荣荣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七）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规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盐住建罚告〔2024〕44 号），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鉴于徐荣荣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你公司也未有其他房地产经纪人为该笔业务服务，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要求到本机关（联系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希望路与盐马路交汇处，中海九樾花园 16 号楼四楼西，联系电话：0515-68088606）开具票据，并缴纳罚款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